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皖青联〔2017〕58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入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各市团委、教育局，团省直工委：

现将《安徽省深入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深入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党的群团改革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团中央要求，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切实加强和改进全省高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全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创新，结合我省实际，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印发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研究制定本细则。

一、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改革完善领导机构设置

1.加强团教协作，在省级层面，由团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共同成立高校共青团工作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和督导。

责任单位：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

工作进度：2017年年底形成制度机制。

2.充分发挥“青马工程”研究培训基地、学校共青团新媒体工作研究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工作研究发展中心等专业化协同工作平台的作用。

责任单位：团省委

工作进度：2017年年底完善既有平台的工作机制，同时

继续推动若干重点工作活动的实体化平台建设。

3.建立健全分类型、分区域的高校共青团工作交流组织机制。支持和鼓励高校团委按照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7年年底初步形成工作格局，后续不断巩固完善。

（二）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

4.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等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抓好长期部署和贯彻落实。

5.实行“驻校蹲班”直接联系基层团支部制度，各级团组织中负责高校共青团的专职干部结合自身工作，每年集中不少于15个工作日到高校“驻校蹲班”，高校校级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基层团支部。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7年年底形成稳定制度机制。

6.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通过实行青年师生评议工作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8年年底前形成较为成熟的机制。

7.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高校青年师生的恳谈会、通报会等。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7年年底前形成较为成熟的机制。

（三）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

8.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十佳大学生”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若干面向青年学生的团学工作品牌。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根据团省委统一部署，2018年年底前制定重点品牌工作深化实施细则。

9.努力实现高校共青团各级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7年年底前形成初步机制，2018年年底前完善相关机制，后续长期坚持。

10.加强高校共青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系统梳理全省高校共青团工作的经验，将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做法、改革中形成的创新实践加以总结提炼，打造品牌。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扎实推进并长期坚持。

11.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的评价考核制度。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8年年底形成制度机制，后续继续完善。

12.注重对基层的直接支持指导，努力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推广使用团学工作资料库和“慕课”资源库。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长期坚持。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四）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13.在高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

责任单位：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7年年底初步形成工作格局，后续不断巩固完善。

14.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

改革，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高校的各级学生会组织，由同级团委归口指导。

责任单位：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8年年底前初步形成制度机制，后续不断巩固完善。

15.高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校级团委应设立专门机构，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已成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学生兼任。

责任单位：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7年年底前初步形成制度机制，后续不断巩固完善。

（五）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

16.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增强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2018年之前实现比例不低于70%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

责任单位：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8年年底前形成制度机制，后续长期坚持。

17.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鼓励有条件的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8年年底前形成制度机制。

（六）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

18.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7年年底前进行阶段性总结，后续长期坚持。

19.发挥校级团委主体作用；强化院系团组织建设，明确书记专设，健全内设机构；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8年年底前形成制度机制。

20.针对高校内的青年教师和青年职工等群体，各高校校级团委须专门成立相应团组织，积极建立交流沟通平台和机制，加强联系服务引导；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责任单位：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8年年底前，高校成立相应组织。

21.以团干部选配和团的工作规范化为重点，加强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团的建设。

责任单位：团省委，相关高校

工作进度：按照全国层面制订的加强民办高校共青团建设的有关文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七）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

22.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统领，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为主题，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类型学校、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2020年前形成较为健全的工作体系。

23.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广泛开展“四进四信”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面向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方式方法。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长期坚持。

（八）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24.围绕高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合作，普遍推行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争取2020年前在全省高校普遍实施。

（九）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

25.加大高校共青团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实施“学生导师计划”“心理阳光工程”“千校万岗”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长期坚持开展有关工作，2018年年底建立相

应工作品牌，到 2020 年形成有关制度机制。

（十）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

26.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高校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探索在学校、院系、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推动高校共青团与当地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对接，依托服务联系的公益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权益个案帮扶。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7 年年底全面推开有关工作。

（十一）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

27.以“青年之声”平台建设为依托，按照“加强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功能内容建设、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与重点工作整合、推动强化工作保障”的思路，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按照全团统一部署，长期扎实推进。

28.依托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按照全团统一部署，长期扎实推进。

29.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统筹建好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推动各级团组织成立相应组织，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工作联动。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按照团中央工作要求，制定全省高校“网上共青团”建设规划，各校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十二）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

30.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在高校校级及院系级团组织，普遍建立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1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2名兼职副书记的制度；校级、院系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50%；注重从学生中选拔建立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兼职干部队伍。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干部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灵活掌握。

责任单位：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8年年底形成制度机制。

31.从严选拔、从严管理高校共青团干部，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

考评结果的运用。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团省委配合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开展考核有关工作。各高校在2018年年底形成制度机制。

（十三）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

32.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教育引导高校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长期坚持。

33.建立完善省级、高校分级培训体系，建设以理想信念、党性作风、团的业务能力、新知识新观点新技能等为重点的核心课程和线上资源共享平台；团省委培训全省校级团委负责人，高校团委培训本校院系及基层团干部，力争每4年轮训一遍高校共青团专职干部。

责任单位：团省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长期坚持。

34.健全既有的高校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发布和成果遴选机制，同时探索与有关厅局、科研机构等方面合作，为高校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

责任单位：团省委

工作进度: 2018 年年底前健全完善学校共青团研究工作体系。

35.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逐步完善高校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和安排。

责任单位: 团省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 长期坚持。

36.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责任单位: 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 2018 年年内形成制度机制。

五、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十四)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

37.推动在各级党政召开的教育工作、高校党建等会议中明确列入高校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

责任单位: 省、市级团委及相应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

工作进度: 力争在 2018 年年底形成稳定机制并长期坚持。

38.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高校(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

责任单位: 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争取各级党政领导重视，结合实际形成各级相应制度机制。

39.高校党委须明确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高校行政应有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高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高校团委书记为中共党员的，作为高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责任单位：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争取各高校党政领导重视，结合实际形成制度机制。

40.完善高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同级党组织确定高校校级和院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团的上级组织征求意见。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7年年底形成制度机制。

41.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高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2017年年底形成制度机制。

（十五）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

42.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高校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已经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的必须予以纠正，并合理界定区别于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能。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争取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各高校结合实际形成相应制度机制，2018年年底完成团委独立设置、关系理顺、职能界定等工作。

43.高校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工作需求确定，按照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精神，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执行；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院系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各高校

工作进度：争取各高校党政领导重视，结合各自实际形成制度机制，2018年年底完成团委相关干部职级规范等工作。

44.高校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省、市级团委及相应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

工作进度：争取各高校党政领导重视，2018年年底结合各自实际形成制度机制。

共青团安徽省委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